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林孟賢

林頊洋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芳

邱玉娟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林春生

上列聲請人請求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翁青秀之孫子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1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於113年2月1日知悉成為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

01 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
02 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
03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
04 民法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亦分別規範明確。

05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翁青秀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
06 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2年11月5日死亡，聲請
07 人為被繼承人翁青秀之孫子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
08 等在卷可證，應堪認定。而被繼承人翁青秀之第一順序親等
09 較近之繼承人尚有其他子女即邱柏維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
10 承，則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翁青秀第一順序親等較遠之繼承
11 人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尚無繼承權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
12 不符合法律規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14 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曹瓊文